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山田廣正
　　山田由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
　　兼
送達代收人　蘇逸修律師
　　陳俊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儀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易韋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　　法　官　林忠澤
　　法　官　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嘉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